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12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执行会议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28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4 (b)

贸发会议与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1. 贸发会议秘书长收到了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秘书长 2011 年 1 月 14 日的一封信函，请贸发会议考虑修改议会联盟在贸发会议的地位。
2. 目前，根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9 条，议会联盟被列在具有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正式名单中。理事会 1983 年赋予各国议会联盟这一地位。
3. 联合国秘书长在 2001 年 6 月提交大会的一份报告(A/55/996)中说，“议会联盟目前被归类为具有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第一类)的非政府组织。这项归类可溯至 1947 年，但不再符合世界议会组织的地位，……”。
4. 在 2002 年 11 月通过的第 57/32 号决议中，联合国大会决定邀请各国议会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在 2003 年 1 月通过的第 57/47 号决议中，大会承认各国议会联盟独特的国家间性质，并邀请各专门机构考虑采取与大会同样的方式同各国议会联盟合作。
5. 鉴于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之间加强合作，鉴于大会第 57/32 和 57/47 号决议，以及议会联盟秘书长的请求，理事会不妨考虑审查各国议会联盟在贸发大会的地位问题。为此，理事会不妨将各国议会联盟指定为议员国际组织观察员。

* 本文件于上述日期提交是因为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通过理事会主席的磋商核准。

6. 请理事会考虑做出以下决定：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忆及大会第 57/32 和 57/47 号决定，

1. 承认各国议会联盟独特的国家间性质；
 2. 决定使其与各国议会联盟合作的方式与大会的做法保持一致；
 3. 决定将各国议会联盟从在贸发会议具有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名单中除名，并将其列为议员国际组织观察员”
-